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出席情况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二）《关于终止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《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